

臺北市政府 令

(89) 9 17 府秘法字第四一八二號

茲修正台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此 令。

市長 高 玉 樹出國

秘書長 余 鍾 驥代行

修正台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制定之。